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6 临-27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公司原聘任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服务聘期已于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完毕终止。为保障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有序开展，公司启动 2026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公开招标工作，依据本次招标评审结果，拟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该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独立性与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监管要求，近三年诚信记录良好，可胜任公司 2026 年度各项审计工作。

2.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6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同意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81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年12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12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7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首席合伙人为童益恭先生。

2. 人员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73名、注册会计师332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85人。

3. 业务规模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40,375.5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9,762.3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24,121.82万元。2025年度为9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等）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14,723.06

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26.55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8,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5. 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的情况。2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白灯满，注册会计师，2007 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7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厦门钨业、福蓉科技、合力泰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林招通，注册会计师，2009 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7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龙洲股份、游族网络、中闽能源、福蓉科技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林霞，注册会计师，1995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1997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2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海峡环保、睿能科技、招标股份、龙洲股份等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白灯满、签字注册会计师林招通、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林霞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白灯满、签字注册会计师林招通、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林霞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审计业务的具体要求、审计范围及审计工作的繁简程度，综合考虑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本次审计费用94.95万元（含交通费、住宿费、餐费等），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74万元，较上期审计费用增加5.71%。本期内控审计费用为20.95万元，较上期审计费用增加4.75%。

二、拟变更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2025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执业

勤勉尽责、审慎细致，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委托该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中途解聘的情形。

（二）拟变更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公司原聘任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服务聘期已于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完毕终止。为保障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有序开展，公司启动 2026 年度审计服务公开招标工作，依据本次招标评审结果，拟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聘任期限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结束时止。

（三）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充分沟通，该所对公司拟变更审计机构事项无异议。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事项需经股东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规定积极做好沟通交接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该所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相应审计专业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年报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的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同意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聘任期限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结束时止，本次审计费用 94.95 万元（含交通费、住宿费、餐费等）。

（三）生效日期

关于聘请 2026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
- 2、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6 日